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詩敏
電話：(02)2343-1443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smwu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21489918-a1 (20231110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、防治及植栽土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第4版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、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（第4版）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、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漁業署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含附件)

